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)

**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
敷設 APG 海底光纜系統**

現公布政府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，並已擬備圖則，劃定及描述該項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。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。該圖則現存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、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及香港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西貢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，請與西貢地政處聯絡，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(電話號碼：3525 0781)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，反對該項擬議工程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約 1.75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SKM8520a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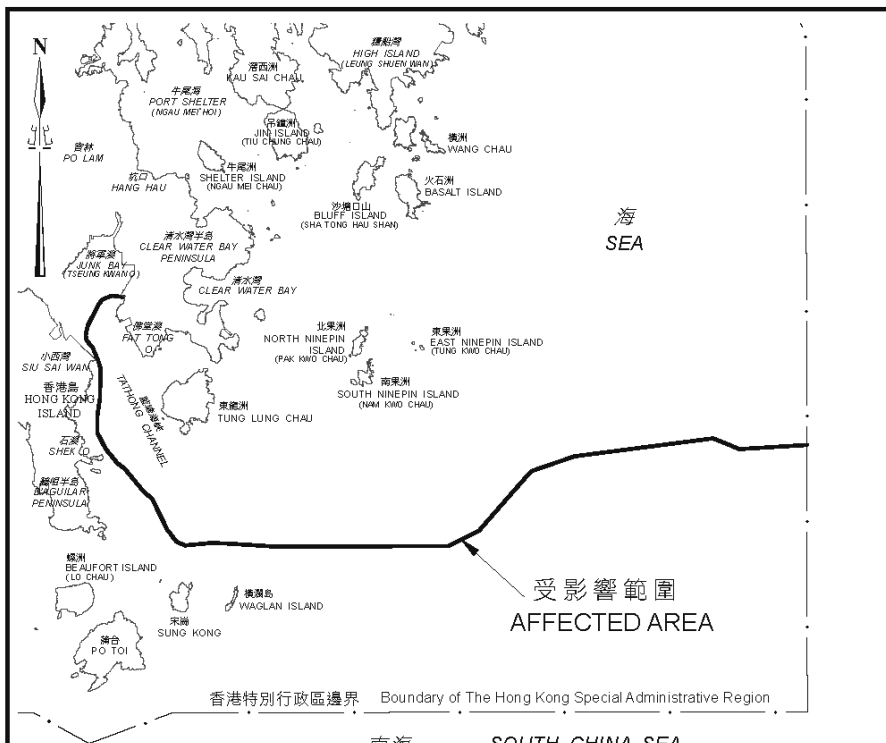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以潛水員人手埋設及沖埋技術，鋪設一條長約 35 公里和直徑約 100 毫米的海底光纜。該海底光纜將埋於海床以下約 5 米深的一條約 0.5 米闊的坑道內。
- (ii) 海底光纜在跨越渠務署的污水管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輸氣管道時，會於這些已有管道的表層鋪設，並進行淺層埋置（以跨越點上電纜與污水管及輸氣管道的中心計算，淺層埋置距離分別長約 100 米及 200 米）。鋪設於管道上面的海底光纜會以高密度聚氨酯管或類似裝置保護，而現有海床水平將不會受到影響。

下一頁的圖則示明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。該圖則只作識別用，欲知較詳細資料，請參閱上述第 SKM8520a 號圖則。

2014 年 5 月 9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（專業事務）苗力思



公里 kilometres 5 0 5 10 15 kilometres 公里

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(第127章)

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敷設A P G 海底光纜系統

FORESHORE AND SEA-BED (RECLAMATIONS) ORDINANCE (CHAPTER 127)
PROPOSED ASIA PACIFIC GATEWAY

FROM TSEUNG KWAN O TO THE EASTERN BOUND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ATERS

—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Foreshore and sea-bed affected

(只作位置識別用，欲知較詳細資料，請參閱圖則第SKM8520a號)
(For location reference only. Refer to Plan No. SKM8520a for details)